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1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成立于1992年，于2013年11月22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室。

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黑龙江、四川、湖南、山东、上海、福建、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30家分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北京兴华于1995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杭州分所”）承办。北京兴华杭州分所于2013年10月成立。2014年9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获准转制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北京兴华杭州分所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号（锦昌大厦2幢）12楼1208室，获得财政部批准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北京兴华杭州分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北京兴华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先生，现拥有员工1900余名。其中：合伙人？110名、注册会计师近700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2019年，合伙人人数净减少1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减少45人。

3. 业务规模

北京兴华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04亿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0.88亿元。北京兴华为34家上市公司提供2018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113万元。北京兴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2018年末资产均值为人民币74.17亿元，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2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无职业风险基金计提。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未受（收）到刑事处罚，但受（收）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个，行政监管措施10个，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时间	所涉项目	处罚内容	处理机关及文号	整改措施
2017年4月11日	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对该所及项目负责人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7号	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的有关责任人员予以内部惩戒；结合实际情况追加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补充收集相关审计证据，形成完善的审计底稿
2017年7月4日	推荐上海普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新三板	因“使用分所名义出具了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纪律处分	股转系统【2017】306号	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的有关责任人员予以内部惩戒；
2018年2月22日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	对该所及项目负责人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7号	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的有关责任人员予以内部惩戒；结合实际情况追加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补充收集相关审计证据，形成完善的审计底稿
2018年4月8日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审计	对该所及项目负责人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2号、【2018】18号	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的有关责任人员予以内部惩戒；结合实际情况追加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补充收集相关审计证据，形成完善的审计底稿
2018年9月4日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报表审计	对该所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8号	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的有关责任人员予以内部惩戒；结合实际情况追加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补充收集相关审计证据，形成完善的审计底稿
2018年9月17日	校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	对该所及项目负责人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1号	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的有关责任人员予以内部惩戒；结合实际情况追加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补充收集相关审计证据，形成完善的审计底稿
2018年12月20日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	对该所及项目负责人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0号	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的有关责任人员予以内部惩戒；结合实际情况追加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补充收集相关审计证据，形成完善的审计底稿
2019年1月28日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审计	对该所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号	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的有关责任人员予以内部惩戒；结合实际情况追加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补充收集相关审计证据，形成完善的审计底稿
2019年3月11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恒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	对该所及项目负责人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6-20号	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的有关责任人员予以内部惩戒；结合实际情况追加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补充收集相关审计证据，形成完善的审计底稿
2019年11月22日	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	对该所及项目负责人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6号	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的有关责任人员予以内部惩戒；结合实际情况追加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补充收集相关审计证据，形成完善的审计底稿
2019年11月20日	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	一、对该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0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二、对直接负责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5号	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的有关责任人员予以内部惩戒；结合实际情况追加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补充收集相关审计证据，形成完善的审计底稿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树华先生（项目合伙人）和朱佳明先生，郭国卫先生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上述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陈树华先生：本所合伙人，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2年，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况。

朱佳明先生：本所高级项目经理，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11年，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况。

郭国卫先生：本所合伙人，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12年，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有关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6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19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拟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拟续聘其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资格，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关于拟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0-02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为：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因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除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其所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借贷、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除外。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至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至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2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3号核准，公司以290,200.0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并于2018 年4月3日完成工商注册变更。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公司与通拓科技原股东廖新辉、邹春元和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廖新辉、邹春元和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通拓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28,000万元和39,200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二）业绩完成情况

1.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20,749.59	21,545.37
非经常性损益	532.83	568.86
扣非后净利润	20,216.76	22,114.23
承诺净利润	20,000.00	28,000.00

通拓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2.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0）京会兴审字第68000058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与通拓科技相关的保留意见如下：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境外应收账款8,205万元、境外其他应收款821万元无法回函且无法实施实地访谈程序，存放在境外的存货20,288万元无法实施监盘程序。对上述未回函、未访谈的境外应收账款、境外其他应收款和未监盘的存货，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通拓科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以及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根据该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事项，保留事项对通拓科技2019年度财务报表可能存在影响，故通拓科技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尚无法确定，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尚未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发表核查意见或专项说明。

三、后续措施

如审计报告所述，受境外新冠疫情的影响，审计机构无法对通拓科技境外应收账款、境外其他应收款，以及存放在境外的存货等项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这些事项对通拓科技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认定可能存在影响。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境外疫情防控形势和政策的变化，根据境外客户及仓库等单位所在国家新冠疫情的实际情况，及时安排具有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通拓科技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和价值评估，确定通拓科技业绩承诺的最终完成情况，并根据审核结果和业绩补偿协议确定业绩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将及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或专项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0-01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776,927,260.5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58,575,084.33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扣除2018年度利润分配81,315,156.9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9,667,333.17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度亏损且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019	0	-1,321,455,853.29	0
2018	81,315,156.93	260,999,626.61	31.16
2017	0	93,688,826.30	0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1113 公司简称：ST华鼎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丁尔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惠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少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18,970,950.16	7,769,328,340.21	-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73,359,914.07	4,444,746,214.35	0.6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06,244.49	-158,326,556.86	65.1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76,388,560.32	1,720,473,335.98	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80,168.01	94,351,129.16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11,346.48	45,233,568.74	-5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1.56	减少0.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082.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97,63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868.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0,196.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33,531.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2,300.66	
所得税影响额	-2,105,738.14	
合计	6,568,821.5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3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2,557,900	27.38	0	冻结	312,557,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7,440,000	7.6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邹春元	68,095,973	5.97	68,095,973	质押	68,095,973	境内自然人
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00	5.87	0	质押	6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08,089	5.75	65,608,089	冻结	65,608,0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廖新辉	52,278,129	4.58	52,278,129	质押	52,278,129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8,039	3.57	40,708,03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智林	23,263,487	2.0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兴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2,000	2.0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蒋晓玲	17,464,500	1.53	0	质押	6,81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2,5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557,900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7,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440,000			
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0			
张智林	23,263,487	人民币普通股	23,263,487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兴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32,000			
蒋晓玲	17,4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64,500			
叶飞虹	17,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30,000			
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	12,5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5,200			
王俊元	12,4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93,100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1,631,740	人民币普通股	11,631,7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蒋晓玲、叶飞虹、王俊元互为一致行动人，邹春元、廖新辉、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本期)金额	期初(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原因
货币资金	643,268,754.55	931,118,457.09	-30.91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采购物资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8,159,261.56	143,905,796.78	-80.43	主要系应收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5,839,536.00	204,098,651.40	-82.44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结算业务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173,441.83	58,197,885.26	-44.72	主要系子公司支付平台费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50,318.62	20,000,000.00	350.7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33,076,469.06	384,045,274.08	38.81	主要系电商板块营收增加销售费用同比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13,937,535.22	36,880,723.60	-62.21	主要系子公司汇兑损失减少及借款利息支出等融资费用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966,970.82	-100.00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理财收益所系
资产减值损失	-34,440,588.73	-15,306,326.29	-125.01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末存货增加，对超龄库存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系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06,244.49	-158,326,556.86	65.19	主要系锦纶板块经营性现金流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03,621.61	-791,269,570.10	93.06	主要系本期“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投入减少及上期支付并购通拓现金对价部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40,719.93	498,586,671.89	-125.26	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借款增加及上期有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8,500,009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待监管部门认定后为准）。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控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占款问题，减小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

2.因债务和担保等纠纷，债权人向华鼎股份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债务或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金额共计20,052.50万元。公司正对上述涉嫌违规担保或违规借款事项积极应诉中。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尔民
日期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0-01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